

## 曲阜市“三小车辆”禁行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

<b>组 长：</b>	<b>刘东波</b>	<b>市委书记</b>
	<b>彭照辉</b>	<b>市委副书记、市长</b>
<b>副组长：</b>	<b>李 洁</b>	<b>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</b>
	<b>张作宜</b>	<b>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</b>
<b>成 员：</b>	<b>孔祥芝</b>	<b>市纪委常务副书记、市监委副主任</b>
	<b>岳耀方</b>	<b>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</b>
	<b>路昭林</b>	<b>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</b>
	<b>王洪新</b>	<b>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局长</b>
	<b>李建伟</b>	<b>市总工会主席</b>
	<b>刘海韵</b>	<b>团市委书记</b>
	<b>孟祥娟</b>	<b>市妇联主席</b>
	<b>刘 涛</b>	<b>市残联主席</b>
	<b>张卫东</b>	<b>曲阜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 主任</b>
	<b>孔祥池</b>	<b>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</b>
	<b>张学军</b>	<b>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</b>
	<b>宋 昱</b>	<b>市公安局政委</b>
	<b>康首生</b>	<b>市司法局局长</b>

<b>宫同文</b>	<b>市民政局局长</b>
<b>朱兴武</b>	<b>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</b>
<b>牛福顺</b>	<b>市交通运输局局长</b>
<b>孔卫东</b>	<b>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</b>
<b>王爱军</b>	<b>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</b>
<b>孔淑娟</b>	<b>市信访局局长</b>
<b>朱新社</b>	<b>鲁城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</b>
<b>齐祥灿</b>	<b>书院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</b>
<b>王洪生</b>	<b>王庄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</b>
<b>步新华</b>	<b>石门山镇党委书记</b>
<b>武凡明</b>	<b>吴村镇党委书记</b>
<b>孟双建</b>	<b>姚村镇党委书记</b>
<b>孔文旭</b>	<b>时庄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</b>
<b>刘继峰</b>	<b>陵城镇党委书记</b>
<b>张桂森</b>	<b>小雪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</b>
<b>刘 涛</b>	<b>息陬镇党委书记</b>
<b>陈 鹏</b>	<b>尼山镇党委书记</b>
<b>朱亚峰</b>	<b>防山镇党委书记</b>

**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交通旅游秩序整治指挥部（市委 7010 房间），张作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路昭林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，宋昱、朱兴武、牛福顺、王爱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单树博同志负责。**

# 曲阜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实施“三小车辆”禁行的通告

近年来，不符合国家标准、未列入国家工信部目录、不具备依法登记上牌条件的机动三轮车、电动三轮车、电动四轮车（统称“三小车辆”）无序增长，已成为影响交通出行安全的首要隐患，2016年、2017年、2018年“三小车辆”引发交通事故分别占当年交通事故的42%、47%、56%。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实现全市道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，交通事故明显下降，进一步提升全市文明交通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装〔2018〕227号）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字〔2018〕24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市城区范围内对“三小车辆”实施禁行。现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禁行对象

不符合国家标准、未列入国家工信部目录、不具备依法登记上牌条件的机动三轮车、电动三轮车、电动四轮车。

### 二、禁行区域

孔子大道（含）以北、西外环金兰路（含）以东、北外环

**(含)以南、京台高速公路以西的区域及高铁广场周边 1000 米范围内、日兰高速公路出口北至孔子大道路段(含 104 国道、轩辕路)。**

### **三、禁行时段**

**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, 全天 24 小时实施禁行。**

**凡违反上述规定进入禁行区域行驶的, 由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联合依法处罚, 并予以曝光, 请广大群众自觉遵守。**

**特此通告。**

**曲阜市人民政府**

**2019 年 6 月**

## 致全市人民群众的一封信

近年来，不符合国家标准、未列入国家工信部目录、不具备依法登记上牌条件的机动三轮车、电动三轮车、电动四轮车（简称“三小车辆”），违法上路行驶引发的交通事故 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分别占当年交通事故的 42%、47%、56%，已成为影响交通安全的“公害”和损害城市形象的“顽症”，严重扰乱了交通秩序和城市管理秩序，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中央、省分别发文要求对“三小车辆”实施治理，安全第一、生命至上，开展“三小车辆”综合整治已经迫在眉睫、刻不容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》《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》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借鉴其它城市先进管理经验，市委、市政府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在城区实施“三小车辆”禁行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无牌无证、拼装、报废车辆严禁上路行驶，如有违反依法对车辆予以收缴，强制报废，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并处 15 日以下行政拘留。禁行区范围：孔子大道（含）以北、西外环金兰路（含）以东、北外环（含）以南、京台高

**速公路以西的区域及高铁广场周边 1000 米范围内、日兰高速公路出口北至孔子大道路段（含 104 国道、轩辕路）。**

**请符合挂牌条件的三轮车、四轮车车主于 8 月 20 日前到车管所办理牌照，电动二轮车待省公安厅下发正式通知后可到车管所办理牌照。同时，为解决“三小车辆”禁行后群众出行和学生上下学问题，市交通运输局正在合理规划学校周边公交线路及微循环路线，市教育和体育局正在会同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完善校车运行线路。市民朋友们，创建安全文明有序的交通秩序需要全民共同参与、共建共享，为了您及家人的平安出行，请您自觉遵守交通法律，积极配合“三小车辆”禁行工作，争做守法文明市民。**

**感谢您的支持，祝您出行安全！**

**2019 年 6 月**

## 致全市广大妇女的一封信

全市广大妇女姐妹们：

为全力打造畅通、安全、文明、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，我市开展“三小车辆”综合整治行动。“三小车辆”是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机动车，不能办理机动车牌照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，无牌无证、拼装、报废车辆严禁上路行驶，如有违反依法对车辆予以收缴，强制报废，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。妇女姐妹们，让我们充分发挥自己在社会和家庭中的独特作用，从自身做起，严格遵守交通秩序，拒买拒乘拒驾“三小车辆”，引领家庭成员文明出行，文明交通。

强化宣传力度，倡树文明交通风尚。要充分认识本次集中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、重大举措和清理范围等，从保障安全、建设文明城市、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出发，自觉关心、支持、参与集中整治行动。广大妇女要踊跃加入“三小车辆”禁行宣传工作行列，利用手机微信、互联网、口口相传等方式广泛宣传，引领家庭成员自觉践行文明交通，主动劝阻与“交通文明出行”不适应的各种行为，促进文明和谐交通建设。

坚持示范引领，争当禁行工作先锋。近年来，“三小车辆”交通事故呈逐年上升趋势，2016 - 2018年“三小车辆”

引发交通事故分别占当年交通事故的 42%、47%、56%。为了您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家庭幸福，购车时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其它车辆，在禁行区域内不驾乘“三小车辆”，出行时多选公交车、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。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不乱停乱放车辆，抵制不文明、不利于交通安全、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的交通违法行为，做到安全、文明、有序出行。

增强监督意识，共创文明交通环境。姐妹们，我们要以主人翁精神和实际行动，积极参与“三小车辆”的治理，做文明出行的监督者和劝导者，从文明驾车乘车这件小事做起，从一点一滴做起，提醒家人、亲戚、朋友和邻居，带动身边的人，拒绝乘坐“三小车辆”，争当文明交通的实践者和维护者，对不文明行为多一声善意的提醒，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姐妹们，文明是一个城市最好的名片，如今，我们共同的美好家园—曲阜正以她悠久的历史文化、独特的人文景观、秀美的自然风光、靓丽的城市景色吸引着八方游客。文明交通是城市的名片，是城市形象的体现，是广大市民幸福生活的保障。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，从现在做起，从小事做起，做文明人、行文明路、开文明车，用交通文明引领城市文明，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做出自己的贡献，让曲阜城市更美丽、社会更和谐、人民更幸福！

曲阜市妇女联合会

2019年6月



## 致全市广大团员青年的一封信

青年朋友们：

2019年是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攻坚之年，为进一步提升交通文明水平，我市决定对“三小车辆”开展综合整治行动。青年朋友们，让我们迅速行动起来，积极响应号召，为打造畅通、安全、文明、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贡献青春力量！

展现青年担当，倡导文明出行。严格遵守交通秩序，不乱停乱放车辆，抵制不文明、不利于交通安全、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的交通违法行为，出行时多选择公交车、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，做到安全、文明、有序出行，展现新时代曲阜青年的担当。崇尚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服务精神，带头做好宣传工作，利用微信、互联网、口口相传等方式广泛宣传，引领身边人自觉践行文明交通，促进文明和谐交通建设。

增强监督意识，争当禁行先锋。自觉关心、支持、参与集中整治行动，争做文明出行的监督者和劝导者，对不文明行为多一声善意的提醒，带动身边的人拒买拒乘拒驾“三小车辆”，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争当文明交通的实践者和维护者，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青年朋友们，青年是一个时代最美好的篇章，文明是一个城市最靓丽的名片。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，从现在做起，从小事做起，做文明人、行文明路、开文明车，用交通文明引领城市文明，以青春担当汇聚磅礴力量，不断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共青团曲阜市委

2019年6月

# 拒绝驾乘“三小车辆”承诺书

(公职人员、党员)

本人已经收悉《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三小车辆”禁行的通告》、《致全市人民的一封信》，已知晓“三小车辆”属于未列入国家工信部目录、不具备依法登记上牌条件、禁止上路的车辆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无牌无证、拼装、报废的车辆严禁上路行驶，如有违反对车辆予以收缴，强制报废，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。本人郑重承诺，自己不在禁行区内驾乘“三小车辆”，做好禁行区内本人及直系亲属和身边人“三小车辆”的处置工作，做“三小车辆”禁行工作的宣传员、劝导员、监督员、指挥员，禁行开始后发现“三小车辆”在禁行区内行驶的积极向执法部门举报，做遵纪守法和文明出行的表率与模范，为打造与“东方圣城·首善之区”相适应的安全文明秩序履行好自己应尽的义务，奉献自己的力量。

承诺人：

单位：

2019年 月 日

## 禁行区内“三小车辆”守法安全出行 承诺书

本人已收到《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三小车辆”禁行的通告》，已知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本人购买的“三小车辆”（机动三轮车、电动三轮车、电动四轮车），属于未列入国家工信部目录、不具备依法登记上牌条件、禁止上路的车辆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无牌无证、拼装、报废的车辆严禁上路行驶，如有违反对车辆予以收缴，强制报废，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。本人本着对自己的生命财产安全负责，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承诺在8月20日前，自行处理本人的（机动三轮车、电动三轮车、电动四轮车），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处罚。

承诺人（本人手印）：

单位、村委（盖章）：

2019年 月 日

## 禁行区外“三小车辆”守法安全出行 承诺书

本人已收到《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三小车辆”禁行的通告》，已知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本人购买的“三小车辆”（机动三轮车、电动三轮车、电动四轮车），属于未列入国家工信部目录、不具备依法登记上牌条件、禁止上路的车辆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无牌无证、拼装、报废的车辆严禁上路行驶，如有违反对车辆予以收缴，强制报废，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。我承诺不闯禁行区，即孔子大道（含）以北、西外环金兰路（含）以东、北外环（含）以南、京台高速公路以西的区域及高铁广场周边1000米范围内、日兰高速公路出口北至孔子大道路段（含104国道、轩辕路），对自己的生命财产安全负责，自觉遵守交通法规、不乱停乱放、不从事非法营运活动，如有违反自愿接受法律处罚。

承诺人（本人手印）：

单位、村委（盖章）：

2019年 月 日

## 曲阜市“三小车辆”户摸排登记表

单位：

填表人：

主要负责人：

填表时间：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具体住址	车辆类型	是否签订承诺书	备注

填报说明：本表格原件由各单位存档，电子版于7月15日前报送。

## 曲阜市“三小车辆”情况汇总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人（签字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填表时间：

序号	村居（社区）、单位	禁行区内			禁行区外		备注
		车辆 总数	已签定 责任书	已处理 车辆	车辆总数	已签订 责任书	
<b>合计</b>							

**填报说明：本表格 7 月 15 日前报送。**

## 曲阜市中小学校“三小车辆”禁行工作承诺书

按照《曲阜市“三小车辆”禁行工作方案》要求，我单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提高政治站位。切实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，站在全市工作大局，坚决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和市教体局关于“三小车辆”禁行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服从命令，听从指挥，确保禁行工作有序开展。

2. 严格落实属地责任。成立以学校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专班，健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，落实工作举措，在全面摸清学校教职工及接送学生的“三小车辆”数量的基础上，扎实做好“三小车辆”的禁行宣传、教育引导、劝返拦截、矛盾化解等各项工作。确保在校学生及家长承诺书签订率达到100%，确保督促禁行区内学生家长在8月20日前自行处理“三小车辆”。在学校周边禁行主要道路设立劝导站，及时劝返、拦截驾驶“三小车辆”的教职工及学生家长，确保“三小车辆”整治工作顺利开展，确保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。

3. 强化宣传引导。通过学校宣传栏、LED显示屏、宣传彩页、明白纸等多种形式，多角度、立体式、广覆盖全面做好“三小车辆”禁行工作的宣传发动，积极营造浓厚的“三小

辆”禁行工作舆论氛围，做到学校师生人人皆知、人人支持，为禁行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

4. 全面做好矛盾化解。禁行工作正式启动后，凡是在禁行区域内被查处的本单位“三小车辆”及所有人，由所在单位负责将人带回解释教育，并协调做好“三小车辆”暂扣工作。凡因学校教师在“三小车辆”禁行工作产生的矛盾问题，由本单位积极配合解释协调，负责做好化解工作，确保矛盾不上交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曲阜市教育和体育局和承诺单位各执一份。

曲阜市教育和体育局：

承诺单位：

2019年 月 日



# 致全市中小学生及家长的一封信

尊敬的各位家长、各位同学：

交通安全关系着每一个孩子和家庭的幸福，文明有序的交通环境是需要你我共同努力，为切实加强中小学、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全力保障学生交通安全，创造良好的交通安全环境。在此，我们衷心希望广大家长、学生遵法文明出行。在交通出行中注意以下几点：

1. 通过有信号灯控制的路口，请按照信号灯指示通行，不闯红灯。
  2. 步行时请走人行道，过马路时请走人行横道（斑马线），不攀越护栏，不横穿马路。
  3. 学生年满 12 周岁才可骑自行车；年满 16 周岁才可骑电动自行车；骑车时请在非机动车道行驶，不得逆向行驶，不要突然猛拐。
  4. 不乘坐无牌无证机动车、电动三（四）轮车；驾乘二轮摩托车请戴好安全头盔；不要在车行道上等候招拦出租车。
  5. 曲阜市人民政府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实施城区“三小车辆”（不符合国家标准、未列入国家工信部目录、不具备依法登记上牌条件的机动三轮车、电动三轮车、电动四轮车，简称“三小车辆”）禁行工作。“三小车辆”是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机动车，不能办理牌照，发现在禁行区域内行驶、乱停乱放的“三小车辆”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对车辆予以收缴，强制报废，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并处 15 日以下行政拘留。禁行范围：孔子大道（含）以北、西外环金兰路（含）以东、北外环（含）以南、京台高速公路以西的区域及高铁广场周边 1000 米范围内、日兰高速公路出口北至孔子大道路段（含 104 国道、轩辕路）。
  6. 严禁家长使用“三小车辆”接送学生，学生拒绝乘坐“三小车辆”。
- 最后，祝家长和同学们守法平安文明出行，平安是福！

曲阜市教育和体育局

曲阜市公安局

2019 年 6 月

## 平安交通承诺签名

我已收到曲阜市教育和体育局、曲阜市公安局印发的《致全市中小学生及家长的一封信》，我已认识到“三小车辆”上路行驶是违法行为，建设文明城市人人有责，作为曲阜市民中的一员，出于对个人和家人安全负责，我承诺遵守各项交通安全法律法规、文明出行，做遵法守法市民，我承诺不乘坐“三小车辆”，劝导家长不驾驶“三小车辆”出行，对我家存有的“三小车辆”按规定时间进行处理。

学校：

年级：

班级：

学生	父亲	母亲	祖父	祖母

家长联系电话：

班主任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## 致全体电动车销售网点的告知书

**各电动车销售网点：**

**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现将“三小车辆”销售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**

**一、全市禁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、未获得 CCC 认证、未列入国家工信部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目录、不具备依法登记上牌条件的机动三轮车、电动三轮车、电动四轮车。**

**二、7月15日前，自行处理现有不达标车辆及配件。**

**三、2019年7月15日后，如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、市公安部门、市经信部门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依法进行查处。**

**2019年6月**

## 禁售“三小车辆”承诺书

本网点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不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、未获得 CCC 认证、未列入国家工信部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目录、不具备依法登记上牌条件的机动三轮车、电动三轮车、电动四轮车。

二、7月15日前，将通过退货等方式自行处理现有上述不达标车辆及配件。

三、如有违反上述规定，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处罚。

承诺网点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2019年 月 日

# 曲阜市电动车销售网点摸排调查表

\_\_\_\_\_市场监督管理所

年 月 日

1	单位名称		经营地址		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	电动车类型	机动三轮车		电动三轮车		电动四轮车		
	品牌							
	未售数量							
2	单位名称		经营地址		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	电动车类型	机动三轮车		电动三轮车		电动四轮车		
	品牌							
	未售数量							
3	单位名称		经营地址		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	电动车类型	机动三轮车		电动三轮车		电动四轮车		
	品牌							
	未售数量							

填表说明：本表格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计于7月15日前报送。

## 致全市电动车生产企业的告知书

各电动车生产企业：

近年来，不符合国家标准、未列入国家工信部目录、不具备依法登记上牌条件的机动三轮车、电动三轮车、电动四轮车（简称“三小车辆”），快速增长，存在着生产经营无序、车辆无牌上路、驾驶人无证驾驶等问题，引发了大量道路交通安全事故，严重影响城市交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字 2018〔241〕号）要求和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部署，我市将对“三小车辆”进行整顿。现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严禁生产、销售未经许可及未取得强制认证的低速电动车；

二、严禁未取得营业执照和无任何生产资质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如有发现将依法取缔查封；严禁超出营业执照许可范围经营；

三、严禁借用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生产低速电动车，对借用《公告》生产的企业，应立即整改，停止生产销售违规产品。对拒不整改的，将逐级上报工信部依法暂停其《公告》资质；

四、停止备案低速电动车投资项目，严禁扩建低速电动车生产厂房，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车型；

五、有条件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可加大研发投入，提升质量水平，申请国家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，或通过转型升级、并购重组等方式与现有机动车生产企业合作，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道路机动车辆，进入工信部产品目录后方可进行生产。

六、如有违反上述严禁事项的生产企业，将依法依规严厉查处。

2019年6月

## 禁止生产“三小车辆”承诺书

**本法人单位承诺：**

**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对不符合国家标准、未列入国家工信部目录、不具备依法登记上牌条件的机动三轮车、电动三轮车、电动四轮车（简称“三小车辆”），的整顿要求，停止生产销售“三小车辆”，全面整改，严格按照经营许可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如果违反依法接受处罚。**

**单位（盖章）**

**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**

**2019年 月 日**

## 曲阜市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情况调查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人（签字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填表时间：

企业名称	所属镇街、开发区	生产低速电动车类型 (三轮、四轮)	营业范围	企业地址

填表说明：本表格由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计于7月15日前报送。



# 曲阜市“三小车辆”禁行

# 工 作 手 册

二〇一九年六月

# 目 录

- 1、**曲阜市“三小车辆”禁行工作领导小组名单**..... ( 1 )
- 2、**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三小车辆”禁行的通告**... ( 3 )
- 3、**致全市人民群众的一封信**..... ( 5 )
- 4、**致全市广大妇女的一封信**..... ( 7 )
- 5、**致全市广大团员青年的一封信**..... ( 9 )
- 6、**拒绝驾乘“三小车辆”承诺书**..... ( 10 )
- 7、**禁行区内“三小车辆”守法安全出行承诺书**..... ( 11 )
- 8、**禁行区外“三小车辆”守法安全出行承诺书**..... ( 12 )
- 9、**曲阜市“三小车辆”摸排登记表**..... ( 13 )
- 10、**曲阜市“三小车辆”情况汇总表**..... ( 14 )
- 11、**曲阜市中小学校“三小车辆”禁行工作承诺书**..... ( 15 )
- 12、**致全市中小学生及家长的一封信**..... ( 17 )
- 13、**平安交通承诺签名**..... ( 18 )
- 14、**致全体电动车销售网点的告知书**..... ( 19 )
- 15、**禁售“三小车辆”承诺书**..... ( 20 )
- 16、**曲阜市电动车销售网点摸排调查表**..... ( 21 )
- 17、**致全体电动车生产企业的告知书**..... ( 22 )
- 18、**禁止生产“三小车辆”承诺书**..... ( 23 )
- 19、**曲阜市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情况调查表**..... ( 24 )